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翁副主任委員柏宗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耀祥、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公假）、洪委員貞玲（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陳技監國龍、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蔡副處長國棟、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3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9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幸福空間居家台」屆期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幸福空間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幸福空間居家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 108 年 6 月 3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三、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申請人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許可幸福空間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幸福空間居家台」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其補正資料列為營運計畫一部，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事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4 條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等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前揭修正發布之兩辦法，對於通訊傳播事業申請投資抵減案件，應審查最近三年是否有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基礎設施事務處爰依通訊傳播事業特性研訂審查規則，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四案：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8 年 5 月 12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案經本會第 853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業依上揭會議意見彙整相關補充資料並研析後，提出

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108 年第 5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本年度第 5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三立新聞台 108 年 1 月 20 日播出「0900 整點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
- 二、中天新聞台 108 年 3 月 3 日播出「新神秘 52 區」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 (二) 報導或評論社會重大公共議題，宜依事件所涉之事實證據及可能因果關係權重，就多元不同觀點給予適當之平衡報導，不宜著重以命理或風水之說解釋臆測，俾利公共事務之釐清，提升媒體公信力，發揮媒體公器功能。
- 三、中天新聞台 108 年 3 月 14 日播出「大政治大爆卦」節目，函請業者針對新聞政論節目來賓之言論，善盡守門責任並建立自律規範。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